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鍾明城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陳為勳律師

被告 承益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2元。

二、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